

证券代码: 300481

证券简称: 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 2020-104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25 号）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76 号）。

二、关于本次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本次再融资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再融资事项的各项工。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调整发行方案后择机重新申报。

三、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决定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